



广告制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程磊

乙方：廊坊市华越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调河头乡洛图庄二村 208 号
法定代表人：解越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广告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制作内容：以甲方签字认可或甲方提供的方案为准。甲方须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内容应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内容真实。

- 1、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的广告制作公司，广告制作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本合同。
- 2、委托服务费的结算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双方的结算均应全部使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廊坊市华越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廊坊市华越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道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524072167800015

- 3、在甲方收到认可的凭证和结账支持材料的相关内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90 天内结清，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同于委托项目总团费金额的正式发票。

- 4、合同期限为一年，到期需续约时，双方提前一个月再次协商。

- 5、结帐价格按报价单上单价结算。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乙方在制作设计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对乙方在制作、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市容及城管方面的问题，由甲方全面负责协调。
- 3、如因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更改项目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延工、停工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必须按合同签订定额结帐方式按时支付乙方的款项。
- 5、合同签订甲方不得撤消本合同。

乙方：

- 1、乙方对以上报价制作项目不属保修范围。
- 2、合同签订乙方不得撤消本合同。
- 3、乙方必须保证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 4、交货时间：根据客户业务量和要货时间，合理进行安排。





三、验收：每次送货，签字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如合作中甲方出现结款不及时的现象，乙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作，并追究甲方责任。

五、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附件二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此合同双方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乙方：廊坊市华越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董翔	总经理	0316-2208089	13403161509	328085907@qq.com	董翔
张凯	财务经理	15602198768	18730646555	510892747@qq.com	张凯
	会奖业务负责人				
	业务第一联络人				
	业务第二联络人				





附件二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廊坊市华越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460005736601

编号: 1210- 02560495

经审核,

廊坊市华越印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解越

开户银行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道支

行

账号

52407216780001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2MA086B8T5D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副本)



名称 廊坊市华越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解越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08日至 2047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打切、覆膜、烫金、UV加工；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及推广；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印刷耗材、不干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调河头乡洛图庄二村20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01月 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87A3A8220E

21 (1210) 13证明60001953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安次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12-10

纳税人名称:廊坊市华越印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002MA086B8T5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1-06-01至2021-11-30	2021-12-10	¥ 952.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5-01至2021-09-30	2021-10-14	¥ 467.94
增值税	2021-06-01至2021-09-30	2021-10-14	¥ 1981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5-01至2021-09-30	2021-10-14	¥ 233.97
教育费附加	2021-05-01至2021-09-30	2021-10-14	¥ 701.91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至2021-09-30	2021-10-14	¥ 2873.98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零肆拾玖元贰角肆分

¥ 25049.24



备注: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AE0DA181D9

21 (1210) 13证明60001963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安次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12-10

纳税人名称:廊坊市华越印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002MA086B8T5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至2021-05-31	2021-06-11	¥ 8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3-01至2021-05-31	2021-06-11	¥ 58.17	
教育费附加	2021-04-01至2021-05-31	2021-06-11	¥ 126.94	
增值税	2021-03-01至2021-05-31	2021-06-11	¥ 5816.19	
印花税	2021-01-01至2021-05-31	2021-06-11	¥ 318.1	手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4	¥ 85	写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肆佰捌拾玖元零贰分

¥ 6489.0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廊坊市公安局安次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22-2039.02.22

姓名 解 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23 日

住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永华
道160号永华小区5栋1单
元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1002198607230427

